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三年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93年4月27日（星期二）、4月28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中午不休息。

三、報名方式：現場報名（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本校四維堂。

五、應考資格：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

（三）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三）。

除應考資格外，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碩士班修習學系別）者，應符合其規定，方得報名。

六、報名費：

（一）新台幣3,000元整，於報名時以現金方式繳交。

（二）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1. 考生須於報名表正表勾選「低收入戶身份」，並於繳交報名表件時一併檢附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或依各地政府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2. 證明文件未於現場報名繳驗或所繳交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受理申請或補件。

七、報名手續：

具報考資格之報名者，請先詳閱簡章規定後，於規定報名期間內，填具報名表並備妥所須各項表件，依下列順序，到本校辦理報名手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一）現場報名書面資料繳件明細表（附表一）。

（二）報名表正表（附表二）。

（三）報名表副表（附表三）。

（四）回件信封二個（寄發成績單專用信封及備用信封，請考生自行以正楷填妥姓名、郵遞區號、住址及報考系所組別，免貼郵票；報名後住址如有變動，務請來電(02) 29387892、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更正）。

（五）學歷（力）證明：

1. 碩士畢業者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者繳驗學生證正本（92學年度第二學期須蓋有註冊章）。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下列證明之一（須繳驗正本）：

（1）碩士修業證明書正本或結業證書正本。

（2）大學學位（畢業）證書正本。

（3）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證書正本（以高、特考成績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驗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93年9月15日止。

（六）繳交書面資料：（報考應用數學系者所繳交書面資料須一式七份，報考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者所繳交書面資料須一式三份）

1. 碩士論文（相當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各一式五份

- (1) 應屆碩士班畢業生，各系所於【其他規定事項】欄內規定繳交之表件正本。
-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提供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及其他著作各一式五份。
2. 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一式五份（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至少三學期(含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歷年學業成績總表，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研究計畫（計畫本文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不含註解）一式五份。
4. 自傳（以五百字為原則）一式五份。（報考英國語文學系考生不須繳交自傳）
5. 其他可供評選參考之傑出成就紀錄證明書影本各一式五份。

(七) 其他表件：

1. 各系所於【其他規定事項】欄內規定應另繳交之表件正本及影本。
【報考系所有規定繳交推薦書者，未繳交者不予受理報名，且一律請推薦人於封口密封簽名，並統一使用簡章附表五之表格】
2. 報考在職生者：
 - (1) 報考之系所以與所從事之工作性質有相關之博士班為限。
 - (2) 繳交「服務機關同意進修（包含工作年資）證明書」正本（請統一使用簡章附表四表格）。
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具應考資格後起計，算至 93 年 9 月 15 日止。

八、相關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所繳交之報名表件及回件信封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
- (二) 下述二種考生，應於 9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至 4 月 23 日（星期五），將相當於論文著作或相關資料，送請各系所認定，並經該系（所）主管於報名正表上簽核可後始得報名。報名後如發現仍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則取消報考資格。
 1. 以「同等學力」報考各系所者。
 2. 以「相關學科」資格報考：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會計學系（乙組）、統計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文學組）、語言學研究所、法律學系、應用數學系、心理學系者。
- (三) 地政學系係與私立中國地政研究所合辦。
- (四) 本校各系所博士班之在學（含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五) 考生於報名領取准考證後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93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更正補發，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六) 報名表所填寫之報考系所組名稱若與系所組代碼不同者，本校逕以報考系所組名稱處理，考生不得異議。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及退報名費；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 (七) 所報考之系所如列有選考科目，請將選考科目及代碼詳實填寫於報名表上，選考科目代碼對照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四），如有錯誤，後果由考生自負；所報考之系所如未列選考科目，則請免填。
- (八)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其報考及就讀事項，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十)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
- (十一)重度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外，應另繳交殘障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重度身心障礙考生應試處理方式為：
1.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2.重度視力障礙生並提供放大二倍之試題。
- (十二)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准考證背面及簡章附錄二，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三)除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或儀具，違反者其當時所考科目不予計分。前述計算機以僅具有數字鍵(0-9)及+、-、×、÷、=、±、%、M+、M-、MR、清除鍵(C、AC)等功能者為限。
- (十四)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五)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六)教育部84年12月28日臺(84)體064256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九、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筆試：(筆試當天，考生除攜帶准考證外，請另攜帶附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日期：93年5月22日(星期六)。
2.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六十四號國立政治大學。
3.時間：(各節應考科目詳見准考證)

午 別	上 午	下 午	
節 次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考試時間	10:20 - 12:00	13:20 - 15:00	15:20 - 17:00
附 註	1.歷史學系之「史學與史料」、科技管理研究所之「科技管理文獻評析」，其考試時間為：下午13:20-17:00，中間不休息。 2.金融學系六科任選考兩科，兩科同一時段考試，考試時間為下午13:20-16:40，中間不休息。		

(試場分配表將於考試日期前一週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教務處網址：<http://aca.ncc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

- (二)口試：

成績評選類別	一階段系所	二階段系所
日 期	93年5月23、24日(星期日、一)	93年6月12-15日(星期六-二)
系 所	歷史學系、哲學系、財政學系、地政學系、民族學系、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外交學系、東亞研究所、國際貿易學系、統計學系、財務管理學系、英國語文學系、語言學研究所、應用數學系、心理學系	中國文學系、教育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公共行政學系、經濟學系、金融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科技管理研究所、新聞學系、法律學系

注 意 事 項	1. 各系所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詳閱簡章 7 至 35 頁。 2. 二階段系所口試名單：93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於本校教務處網站公告並由各系所分別通知考生，為維護考生權益，各考生應於 93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前主動向報考系所查詢口試應試資格並確認考試時間、地點及相關事項。
---------	---

註：請查明本簡章考試項目欄中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之規定，請準時到場應試，並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查；凡未如期到場應試者，以缺考計，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十、錄取原則

-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中另有規定者外，各系所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 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三) 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 (四) 各系所（組）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所（組）錄取名額之上限；各系所（組）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組）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十一、放榜

- (一) 一階段系所：93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 (二) 二階段系所：93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00。
- (三) 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佈告欄及本校教務處網站（正、備取生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二、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 成績單寄發日期：
 1. 一階段系所：93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
 2. 二階段系所：9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
- (二) 成績單補發：
 1. 考生於 9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後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來函（註明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准考證號碼）並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補發。
 2. 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3. 各錄取考生請妥善保存成績單，以備入學後依系所規定申請獎學金時用。
- (三) 成績複查：
 1. 依「國立政治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辦理。（請參閱簡章附錄五）
 2. 申請日期：93 年 7 月 2 日至 93 年 7 月 8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方式：請於成績單上註記欲複查之科目（每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2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收款人：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附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連同成績單及匯票寄

「台北市文山指南郵局 671 號信箱收」即可（口頭查詢概不受理）。

十三、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二階段系所放榜後二十日內（即 93 年 7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但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十四、錄取考生報到

(一) 報到方式：

1. 本人親自辦理。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 報到日期及時間：

1. 正取生：93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備取生：9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三) 報到地點：本校四維堂。

(四) 報到程序：

1.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時，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與報名表上所載應考資格及學經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正本辦理：
 - (1) 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
 - (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3) 持國外學歷者，另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4) 填寫「IC 卡學生證」申請表：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二吋彩色照片兩張及開戶印鑑章。
2. 正取生：持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3. 備取生：持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可先繳驗蓋關防之證書影本），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4. 應屆碩士班畢業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應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正本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對於補繳學歷證件作業及備取生遞補有疑義者，請來電（02）29393091 轉 63279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5. 現場報到結果公告：
9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五) 備取生遞補缺額方式

1. 缺額計算：

本項招生考試未報到正取生、碩士生逕讀博士生不足額錄取者，皆列入計算。

2. 遞補方式：依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名次依序遞補。

3.辦理遞補作業日期：93年7月7日起至93年9月15日止。

十五、註冊入學

- (一) 註冊：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除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外）。
- (二) 保留入學資格：錄取考生，因應徵召服役、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當學期入學時，應於93年8月31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重病者須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服役者須提出徵集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入營服役者得一次辦理二年。
- (三) 註銷入學資格：
- 1.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2.錄取考生於辦理報到、註冊入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時無法繳交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交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交修業證明書；持外國學力證明者，應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應否全時在校、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及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報名時請先洽詢各系所。
- (五) 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02)29393091 轉 63279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

十六、收費標準

本校九十三年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附本校九十二年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二年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所別 種類	文學院、法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外語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商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1,940元		12,120元
學分費	每學分1,530元		
院所別 種類	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科技管理研究所 智慧財產研究所	傳播學院 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地政學系
學雜費基數	13,860元		
學分費	每學分1,530元		

十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11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中國語文學科、歷史、哲學、外文及其它相關學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9%	日期	5月22日【星期六】	
		筆試 科目	一、中國文學史(包括中國文學批評史) 13%	
			二、中國學術流變史(包括經學史) 13%	
	三、國學治學方法 13%			
	口試 25%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前25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 時間	6月12、13日【星期六、日】 上午8:30開始	
地點		百年樓330413教室		
書面 審查 36%	一、論文著作	16%		
	二、研究計畫	20%		
其他 規定 事項	<p>一、請另表列繳驗之論文著作目錄一式5份,須載明發表時間及發表之刊物(或學術會議名稱)或出版社。</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應提交已完成之學位論文;尚未完成口試者,須另附就讀系所已安排口試之證明書正本。</p>			
總成績 同 分之參 酌 順 序	<p>1.筆試成績</p> <p>2.口試成績</p> <p>3.研究計畫成績</p>			
聯絡電話	(02)29393091轉62271			
聯絡人	蔡助教			

系(所)別	歷史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 名		
系所代碼	1 3 1	1 3 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歷史學科及相關學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5 %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外文 10 % (英、日、德、法、俄五科任選考一科) 二、史學與史料 35 % (本科考試時間為 13 : 20 至 17 : 00)
	口試 25%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時間	5 月 23 日【星期日】 上午 8 : 10 開始
		地點	季陶樓 340519 教室
書面 審查 30 %	一、論文著作 15 % 二、研究計畫 15 %		
其他 規 定 事 項	一、招生名額包括在職生若干名，在職生並須取得 服務機關同意書 。 二、在職生與一般生錄取標準相同。 三、本系不列備取生。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絡電話	(0 2) 2 9 3 9 3 0 9 1 轉 6 3 1 2 1 , 2 9 3 8 7 0 4 4		
聯 絡 人	李助教		

系(所)別	哲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			
系所代碼	1 4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6 %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哲學基本問題 12 % 二、中國哲學史 12 % 三、西洋哲學史 12 %	
	口試 24 %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時間	5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8 : 30 開始	
		地 點	百年樓 330226 教室	
書面 審查 40 %	一、論文著作 20 % 二、研究計畫 15 % 三、碩士班成績 5 %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碩士班應屆畢業生論文著作繳交規定：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0 2) 2 9 3 9 3 0 9 1 轉 6 2 3 6 1			
聯 絡 人	陳助教			

系(所)別	教育學系				
組 別	教育哲學組	教育行政組	教育心理與輔導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7名	5名		
系所代碼	1 2 1	1 2 2	1 2 3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5%	日期	5月22日【星期六】		
		筆試 科目	一、教育學(一) 15 % (偏重教育哲學領域)	一、教育學(二) 15 % (偏重教育行政領域)	一、教育學(三) 15 % (偏重教育心理與輔導領域)
			二、教育研究法(一) 15 % (偏重教育哲學領域)	二、教育研究法(二) 15 % (偏重教育行政領域)	二、教育研究法(三) 15 % (偏重教育心理與輔導領域)
	三、英文 5 %		三、英文 5 %	三、英文 5 %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前8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前15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生前10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 時間	6月14日【星期一】 上午8:30至下午6:00		
地點		逸仙樓六樓			
書面 審查 35%	一、論文著作及其他有利教育專業發展之條件證明 20 %		二、研究計畫 15 %		
其他 規定 事項	<p>一、論文著作須刊登於具外審制學術期刊為原則，並請自列著作目錄。</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總成績 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p>1. 口試成績</p> <p>2. 書面審查成績</p>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62281				
聯絡人	關助教				

系(所)別	政治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名 (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 2 名)			
系所代碼	2 1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英文 10 % 二、政治學 (含一般政治學理論及研究方法) 15 % 三、以下四科選考一科 15 % 1. 中國政府與政治 (歷代【佔 3/4】及中華民國政府與政治【佔 1/4】) 2. 比較政治 3. 中西政治思想 4. 經驗政治理論與方法	
	口試 25 %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前 15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 時間	6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8 : 30 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七樓政治系辦公室	
書面 審查 35 %	一、論文著作 25 % 二、研究計畫 5 % 三、碩士班成績 5 %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繳交 2 份推薦書 (二位推薦人)。 二、碩士論文一式 5 份。 三、請依序將自傳、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論文相關學術著作等合併裝訂，共須一式 5 份。 四、應屆碩士班畢業生須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口試通過之論文至遲於 5 月 25 日繳交至政治學系辦公室，逾期不受理。 五、碩士生選讀博士生之名額得流用。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3. 論文著作成績			
聯絡電話	(0 2) 2 9 3 9 3 0 9 1 轉 5 0 7 7 1			
聯 絡 人	張助教			

系(所)別	社會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 (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 1 名)			
系所代碼	2 2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社會理論 20 % 二、社會研究法 20 %	
	口試 25 %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前 10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 時間	6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8 : 00 至下午 5 : 00	
		地 點	綜合院館南棟八樓 社會學系期刊室	
	書面 審查 35 %	一、論文著作 15 % 二、研究計畫 15 % 三、碩士班成績 5 %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絡電話	(0 2) 2 9 3 8 7 0 6 1			
聯 絡 人	張助教			

系(所)別	財政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 (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 1 名)			
系所代碼	2 3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財政理論 (含租稅理論、公共支出理論) 20 % 二、經濟理論 (含個體經濟理論、總體經濟理論) 20 %	
	口試 25 %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時間	5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9 : 00 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九樓 財政學系會議室	
	書面 審查 35 %	一、論文著作	20 %	
二、研究計畫		5 %		
三、碩士班成績		10 %		
其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繳交 2 份推薦書。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絡電話	(0 2) 2 9 3 9 3 0 9 1 轉 5 0 9 6 2			
聯 絡 人	孫助教			

系(所)別	公共行政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名			
系所代碼	2 4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5 %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 科目	一、專業英文	9 %
			二、行政組織與管理	18 %
	三、現代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18 %	
	口試 20 %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2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 時間	6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8 : 30 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十一樓 公行系研討室二 (271135)		
書面 審查 35 %	一、論文著作	15 %		
	二、研究計畫	15 %		
	三、碩士班成績審查	5 %		
其他 規定 事項	<p>一、請依序將自傳、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論文相關學術著作等合併裝訂，共須一式 5 份。</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三、專業英文成績不得低於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之後 25 %。</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口試成績</p> <p>2. 書面審查成績</p>			
聯絡電話	(0 2) 2 9 3 9 3 0 9 1 轉 5 1 1 5 7			
聯絡人	史助教			

系(所)別	地政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名	2 名	
系所代碼	2 5 1	2 5 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專業英文 二、土地政策分析 三、土地經濟分析 (各科占筆試總成績三分之一)
	口試 25 %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時間	5 月 23 日【星期日】 上午 8 : 00 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六樓 270617 室
書面 審查 35 %	一、論文著作	15 %	
	二、研究計畫	20 %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在職生另須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男性須服役期滿或免役),並取得服務機關同意書;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應考資格後起計,算至 93 年 9 月 15 日止。</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筆試成績</p> <p>2.書面審查成績</p>		
聯絡電話	(0 2) 2 9 3 9 3 0 9 1 轉 5 0 6 4 1		
聯 絡 人	許助教		

系(所)別	經濟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名 (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 1 名)			
系所代碼	2 6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個體經濟學(一般性) 二、總體經濟學(一般性) 三、以下四科選考一科 1. 統計學 2. 數學 3. 經濟史 4. 計算機概論 (各科佔筆試總成績三分之一)	
	口試 25 %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時間	6 月 12 日【星期六】 上午 8 : 30 開始	
		地 點	綜合院館南棟十樓 經濟學系研討室	
書面 審查 35 %	一、論文著作	25 %		
	二、研究計畫	5 %		
	三、碩士班成績	5 %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繳交 2 份推薦書。 二、應屆畢業生得在口試日期前補繳交通過論文考試之碩士論文作為論文著作。 三、非經濟相關研究所畢業者，須補修碩士班學分；若通過暑假碩士班資格考，則不須補修。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絡電話	(0 2) 2 9 3 9 3 0 9 1 轉 5 1 0 5 6			
聯 絡 人	黃助教			

系(所)別	民族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名		
系所代碼	2 7 1	2 7 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民族學理論與方法 30 % 二、外文(英、日、法、德、俄五科任選考一科) 10 %
	口試 25 %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時間	5 月 23 日【星期日】 上午 8 : 30 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南棟五樓 民族學系 270514 研討室
書面 審查 35 %	一、論文著作 15 % 二、研究計畫 15 % 三、碩士班成績 5 %		
其他 規 定 事 項	<p>一、招生名額包括在職生若干名，在職生並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書。</p> <p>二、論文著作請列印著作目錄；亦得列表說明曾修習之各種語言並提供證明。</p> <p>三、應屆畢業生應在口試日期前補繳交碩士論文作為論文著作。</p> <p>四、在職生與一般生錄取標準相同。</p> <p>五、本系不列備取生。</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口試成績</p> <p>2. 筆試成績</p>		
聯絡電話	(0 2) 2 9 3 9 3 0 9 1 轉 5 0 5 5 3		
聯 絡 人	何助教		

系(所)別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 名		
系所代碼	2 8 1	2 8 6	
碩士班修 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筆試 40 %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英文 10 % 二、社會科學方法論 15 % 三、以下四科選考一科 15 % 1. 中華民國憲法與中山學術思想 (含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民權初步、實業計畫、孫文學說、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大亞洲主義、中國存亡問題等著述) 2. 大陸問題研究(含中國大陸政經研究與兩岸關係研究) 3. 台灣經驗總論(含台灣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 4. 亞太地區政經發展(含台灣、日本及南韓地區)	
	口試 25 %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時間	5 月 23 日【星期日】 上午 8 : 00 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七樓 中山所教師研究室
	書面 審查 35 %	一、論文著作 15 % 二、研究計畫 10 % 三、碩士班成績 10 %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招生名額包括在職生若干名，在職生並須取得 服務機關同意書 。 二、應屆畢業生正在進行之碩士論文，得以初稿取得指導教授之同意，作為書面審查之「論文著作」，並須於口試日 10 天前，逕送中山所辦公室。 三、在職生與一般生錄取標準相同。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絡電話	(0 2) 2 9 3 9 3 0 9 1 轉 5 0 7 2 1		
聯 絡 人	蔡小姐		

系(所)別	外交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名	1 名		
系所代碼	3 1 1	3 1 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5 %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國際關係 15 % 二、國際法 15 % 三、中西近代外交史 15 %	
	口試 20 %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9 : 00 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九樓 270914 室	
書面審查 35 %	一、論文著作 15 % 二、研究計畫 10 % 三、碩士班成績 10 %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在職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書。</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三、非國際關係相關系所畢業者入學後，必須補修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國際法院成案」、「國際關係研究」暨「國際組織研究」三科。</p> <p>四、本系博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托福測驗（新制 213 分以上），或畢業前於英語系國家獲得碩士學位，或畢業前於英語系國家修習專業課程 1 年。</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0 2) 2 9 3 9 3 0 9 1 轉 5 0 9 1 8			
聯絡人	楊助教			

系(所)別	東亞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6 名			
系所代碼	3 2 1	3 2 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英文 10 % 二、共黨理論 20 % 三、中共黨政 20 %	
	口試 25 %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時間	5 月 23 日【星期日】 上午 8 : 30 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八樓 東亞研究所辦公室	
書面審查 25 %	一、論文著作 10 % 二、研究計畫 15 %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招生名額包括在職生若干名，在職生並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書，其修業年限至少四年。</p> <p>二、碩士論文以外文撰寫者，報名時請附繳五千字之中文摘要。</p> <p>三、在職生與一般生錄取標準相同。</p> <p>四、本系博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托福測驗（舊制 550 分或新制 213 分以上），或畢業前於英語系國家獲得碩士學位，或畢業前於英語系國家修習專業課程 1 年。</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筆試成績</p> <p>2. 口試成績</p>			
聯絡電話	(0 2) 2 9 3 9 3 0 9 1 轉 5 0 8 0 1			
聯絡人	張助教			

系(所)別	國際貿易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名			
系所代碼	4 1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以下二科選考一科 1. 經濟學 2. 統計學	
	口試 35 %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時間	5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9 : 00 開始	
		地點	報到：商學院六樓 260613 室	
	書面 審查 35 %	一、論文著作	15 %	
	二、研究計畫	10 %		
	三、碩士班成績	10 %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各選考科目招生名額依各選考科目之到考人數占總到考人數之比例訂之。</p> <p>二、倘某一選考科目依到考人數比率所計算的錄取名額低於 0.5 人時，該選考科目別之考生中總分最高者，其口試及書面審查加權成績之加總成績高於另一選考科目原擬錄取之最後順位考生時，則該選考科目至多錄取一名。</p> <p>三、報名時應繳交 2 份推薦書（二位推薦人）。</p> <p>四、請依序將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自傳、論文相關著作等合併裝訂，共一式 5 份。</p> <p>五、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六、得攜帶計算機應考（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口試成績</p> <p>2. 筆試成績</p>			
聯絡電話	(0 2) 2 9 3 9 3 0 9 1 轉 8 7 0 0 8			
聯 絡 人	謝小姐			

系(所)別	金融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名(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2名)			
系所代碼	42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5%	日期	5月22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以下六科任選考二科 1.經濟學 (個體及總體經濟學) 2.高等微積分 3.計量經濟學 4.數理統計學 5.貨幣銀行學 6.財務管理 各科佔筆試總成績二分之一。 二科同一時段考試，考試時間13:20至16:40，中間不休息。	
	口試 35%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前30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 時間	6月12日【星期六】 上午9:00開始	
		地點	商學院七樓金融學系辦公室	
書面 審查 30%	一、論文著作 二、研究計畫 三、碩士班成績			
其他 規 定 事 項	一、請依序將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等合併裝訂，共一式5份。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三、得攜帶計算機應考(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筆試成績			
聯絡電話	(02)29393091轉87142			
聯絡人	黃助教			

系(所)別	會計學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1名)			2名											
系所代碼	431			432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限統計、經濟以及非商管碩士班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日期	5月22日【星期六】			日期	5月22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英文	10%	二、會計學	20%	(包括:1.財務會計	10%)	筆試 50%	筆試科目	一、英文	10%	二、以下二科選考一科	40%	1.微積分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5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口試 30%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10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時間	6月14日【星期一】 (口試時間另行通知)				日期時間	6月14日【星期一】 (口試時間另行通知)							
		地點	另行通知				地點	另行通知							
	書面 審查 20%	一、論文及著作	10%	二、研究計畫	5%	三、碩士班成績	5%	書面 審查 20%	一、論文及著作	10%	二、研究計畫	5%	三、碩士班成績	5%	
其他 規定 事項	<p>一、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語文能力證明文件之一： 1. TOEFL (兩年內有效) 2. IELTS (兩年內有效) 3. GRE (五年內有效) 4. GMAT (五年內有效) 前述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有效日期計算方式以本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截止日為基準。該文件僅為申請要件，不列入成績計算。</p> <p>二、審查論文含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在國外取得碩士學位而無碩士論文者，按其他相關著作評分。</p> <p>三、研究計畫依本系訂定格式撰寫，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acct.nccu.edu.tw)。</p> <p>四、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五、得攜帶計算機應考(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p> <p>六、甲組實際招生名額為3名，其中1名得由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經核准後逕行修讀，如有缺額，亦由該組備取生遞補之。</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02) 29393091 轉 87046														
聯絡人	林助教														

系(所)別	統計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5 名	1 名		
系所代碼	4 4 1	4 4 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統計及相關科系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數理統計	
	口試 30 %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時間	5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8 : 20 至 12 : 00	
		地 點	商學院九樓統計學系辦公室	
書面 審查 20 %	研究計畫 20 %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在職生須取得服務機關同意書。</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三、口試科目：統計方法。</p> <p>四、考生須繳交論文、著作、碩士班成績及自傳各一式 5 份。</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口試成績</p> <p>2. 筆試成績</p>			
聯絡電話	(0 2) 2 9 3 9 3 0 9 1 轉 8 9 0 2 0			
聯 絡 人	林助教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1名)			
系所代碼	45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日期	5月22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專業英文 20% 二、研究方法 20%	
	口試 35%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前36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 時間	6月14日【星期一】 上午9:00開始	
		地點	商學院七、八樓企管學系辦公室	
	書面 審查 25%	一、論文著作	20%	
二、研究計畫		5%		
其他 規 定 事 項	<p>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二、填妥「考生基本資料表」，與其他報考資料一併繳交，表格請至本學系博士班網站報考資格下載 (http://ba.nccu.edu.tw/index1.htm)。</p> <p>三、得攜帶計算機應考(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口試成績</p> <p>2.筆試成績</p>			
聯絡電話	(02)29393091轉88574			
聯絡人	張助教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名(內含碩士生選讀博士生2名)			
系所代碼	46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5月22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資訊管理 15% 二、以下二科選考一科 15% 1.數量方法(作業研究及應用統計各佔7.5%) 2.資訊科技(通訊網路及軟體工程各佔7.5%)	
	口試 30%	參加資格	1.口試名額依其他規定事項欄第一點所定各選考別招生名額之比例分配,共計26名。 2.依各選考科目別筆試二科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合計成績,擇優選取。	
		日期 時間	6月12日【星期六】 上午8:00至下午5:00	
		地點	商學院九樓260905室	
書面 審查 40%	一、論文著作 二、研究計畫 三、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			
其他規定事項	<p>一、招生名額分配方式：</p> <p>1.先依筆試之資訊管理科目成績及書面審查成績加權計算後之合計成績,擇優選取同於招生名額之人數。</p> <p>2.依前項人數中之各選考科目人數訂定各選考別招生名額。</p> <p>二、報名時可繳交2份推薦書以供參考。</p> <p>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四、若已在其他院校博士班就讀過,應提供在學期間成績。</p> <p>五、請依序將論文著作、研究計畫、在校成績合併裝訂,共一式五份。</p> <p>六、若為科技預官,報名時應繳交服務機關同意書。</p> <p>七、得攜帶計算機應考(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p> <p>八、考生須於5月1日到5月10日至本系網站(www.mis.nccu.edu.tw)登錄相關資料。</p> <p>九、本系將自93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詳見本系網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02)29393091轉89057			
聯絡人	蘇助教			

系(所)別	財務管理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名			
系所代碼	4 7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5 %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統計學及微積分 20 % 二、專業英文 15 %	
	口試 35 %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時間	5 月 23 日【星期日】 下午 1 : 00 報到	
		地點	商學院八樓 260808 室	
	書面審查 30 %	一、研究計畫及著作 20 % 二、碩士班成績 10 %		
其他規定事項	一、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二、「統計學及微積分」一科得攜帶計算機應考（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絡電話	(0 2) 2 9 3 9 3 0 9 1 轉 6 7 1 2 1			
聯絡人	陳助教			

系(所)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組 別	法律組	管理組	精算科學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名	2 名	1 名			
系所代碼	4 8 1	4 8 2	4 8 3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各學科皆可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5月22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保險法 二、保險學	一、個體經濟學 二、數理統計學	一、高等數學 二、壽險數學
	口試 35%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5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時間	6月14日【星期一】 上午9:00至下午5:00 (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6月14日【星期一】 上午9:00至下午5:00 (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6月14日【星期一】 上午9:00至下午5:00 (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地點	商學院九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辦公室報到	商學院九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辦公室報到	商學院九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辦公室報到	
	書面審查 35%	一、論文著作 二、研究計畫 三、碩士班成績	一、論文著作 二、研究計畫 三、碩士班成績	一、論文著作 二、研究計畫 三、碩士班成績		
其他規定事項	<p>一、審查論文含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在國外取得碩士學位而無碩士論文者，按其他相關著作評分。</p> <p>二、請依序將碩士班成績、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等合併裝訂，共一式3份。</p> <p>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四、得攜帶計算機應考(功能限試場規則所載)。</p> <p>五、各科考試科目範圍，公告於本系網站(網址：http://www.rmi.nccu.edu.tw)</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口試成績</p> <p>2.筆試成績</p>					
聯絡電話	(02)29393091轉89071					
聯絡人	鄭助教					

系(所)別	科技管理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名 (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 2 名)			
系所代碼	4 9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5 %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產業經濟學 15 % 二、科技管理文獻評析 20 % (本科考試時間為 13 : 20 至 17 : 00)	
	口試 35 %	參加資格	依筆試及書面審查加權計算後之成績擇優選取前 20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 時間	6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8 : 00 至下午 4 : 00	
		地點	商學院九樓科技管理研究所辦公室	
	書面 審查 30 %	一、碩士班成績單、自傳、論文著作、研究計畫及推薦書 25% 二、外語能力證明 5%		
其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繳交推薦書 2 份。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總成績 同 分 之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0 2) 2 9 3 9 3 0 9 1 轉 8 9 0 9 4			
聯 絡 人	陳小姐			

系(所)別	新聞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			
系所代碼	6 1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傳播理論 20 % 二、研究方法 20 %	
	口試 30 %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前 15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時間	6 月 12 日【星期六】 上午 9 : 00 至 15 : 00	
		地點	新聞館三樓研討室	
	書面審查 30 %	一、論文著作 二、研究計畫 三、學業成績		
其他規定事項	<p>一、請依序將論文著作、研究計畫、學業成績單合併裝訂，共須一式 5 份。</p> <p>二、本系博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必須全時在學，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離職證明或留職證明書。</p> <p>三、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p>1. 口試成績</p> <p>2. 書面審查成績</p> <p>3. 傳播理論成績</p>			
聯絡電話	(0 2) 2 9 3 8 7 0 7 7			
聯絡人	陳助教			

系(所)別	英國語文學系											
組 別	文學組			英語教學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名			3 名								
系所代碼	7 1 1			7 1 2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英美文學、比較文學、文化研究及相關學科			各學科皆可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 50 %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 科目	一、英美文學	25 %		二、西洋文學理論	25 %	筆試 科目	一、英語教學	25 %	二、語言學(理論與應用)	25 %
	口試 30 %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 30 %	參加 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時間	5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9 : 00 至下午 5 : 00			日期 時間	5 月 23 日【星期日】		上午 9 : 00 至下午 5 : 00	
		地 點	季陶樓 340205 室					地 點	季陶樓 340205 室			
書面 審查 20 %	一、碩士論文或近 5 年內以英文發表之學術著作 二、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 三、大學及碩士班成績總表 四、2 位教授推薦書				書面 審查 20 %	一、碩士論文或近 5 年內以英文發表之學術著作 二、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 三、大學及碩士班成績總表 四、2 位教授推薦書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各組錄取名額依各組考生成績擇優錄取。</p> <p>二、口試以英語進行。</p> <p>三、不必繳交自傳。</p> <p>四、「教授推薦書」不必採用簡章中所附之「推薦書」。</p> <p>五、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六、本系將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p>1. 口試成績</p> <p>2. 筆試成績</p>											
聯絡電話	(0 2) 2 9 3 9 3 0 9 1 轉 6 3 9 1 3											
聯 絡 人	鄧助教											

系(所)別	語言學研究所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名			
系所代碼	7 4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獲有語言學之碩士學位及其它相關科系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30%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理論語言學 15% 二、應用語言學 15%	
	口試 50%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時間	5 月 23 日【星期日】 上午 9 : 00 至下午 5 : 00	
		地點	季陶樓 340313 室	
書面 審查 20%	一、研究計畫(含專長領域、未來研究方向及其相關背景) 二、碩士論文(含初稿)及其它相關學術著作 三、2 位教授推薦書 四、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其他 規 定 事 項	<p>一、凡未具語言學碩士學位逕核准報考者，錄取後，其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所訂定為必修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p> <p>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p> <p>三、本所將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所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p>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聯絡電話	(0 2) 2 9 3 9 3 0 9 1 轉 6 7 2 4 6、7			
聯絡人	曾助教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名			
系所代碼	8 1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法律類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60 %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以下六科選考一科 30 % 1. 民法 2. 刑法 3. 商事法 4. 憲法及行政法 5. 法理學及法制史 6. 勞動法及社會法 二、外文(英、日、德文三科選考一科) 30 %	
	口試 20 %	參加資格	依筆試成績擇優選取前 18 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日期 時間	6 月 12 日【星期六】 上午 8 : 30 開始	
		地點	綜合院館北棟十四樓 法學院研討室	
	書面 審查 20 %	一、碩士論文 二、研究計畫 三、碩士班成績		
其他 規 定 事 項	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 1. 報名時應繳經指導教授出具可於口試前如期完成之書面證明正本。 2. 論文考試通過之口試本及成績單，至遲應於 5 月 14 日前補交各一式 5 份至法律學系辦公室，逾期未繳者，不得參加口試。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絡電話	(0 2) 2 9 3 9 3 0 9 1 轉 5 1 4 1 4			
聯 絡 人	趙小姐			

系(所)別	應用數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名 (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 1 名)	2 名 (內含碩士生逕讀博士生 1 名)		
系所代碼	9 1 1	9 1 6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應用數學系及相關學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線性代數 25 % 二、分析概論 25 %	
	口試 40 %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時間	5 月 23 日【星期日】 上午 8 : 30 至下午 5 : 00	
		地點	果夫樓一樓研討室	
書面 審查 10 %	一、數學相關論文 二、研究計畫 三、碩士班成績			
其 他 規 定 事 項	一、在職生須取得 服務機關同意書 。 二、考生須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共一式 7 份。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口試成績			
聯絡電話	(0 2) 2 9 3 8 7 0 4 6			
聯 絡 人	吳助教			

系(所)別	心理學系			
組 別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名			
系所代碼	9 2 1			
碩士班修習學系別	心理學系及相關學科			
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40 %	日期	5 月 22 日【星期六】	
		筆試科目	一、專業英文 10 % 二、研究方法 15 % (包括一般研究方法、心理測驗、統計學、心理實驗法) 三、以下五科任選考一科 15 % 1. 實驗心理學(含生理、知覺、認知) 2. 社會與人格心理學 3. 工業與組織心理學 4.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 5. 發展與教育心理學(含兒童、青少年、成人及老年發展)	
	口試 25 %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日期 時間	5 月 23 日【星期日】 上午 9 : 00 至下午 5 : 00	
		地點	果夫樓一樓 101 室	
書面 審查 35 %	一、論文著作 10 % 二、研究計畫 20 % 三、碩士班成績 5 %			
其他 規 定 事 項	一、報名時應繳交 2 份推薦書(2 位推薦人)。 二、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三、各項領域每年招生與否將視前一年錄取學生之主修領域彈性調整。			
總成績同 分之參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聯絡電話	(0 2) 2 9 3 9 3 0 9 1 轉 6 3 5 5 1			
聯 絡 人	燕小姐			